**报价须知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华能德州热力有限公司、华能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公司的分公司的华能电子商务平台询比价采购业务。

**一、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

1.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组织。

2.须为华能集团、山东公司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且不处于供应商暂停采购活动期限内。

3.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处罚期内）、行贿受贿行为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况；

4.经“天眼查”“企查查”或类似网站查询不存在法律所禁止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如存在，则只允许其中一家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存在法律所禁止关联关系供应商报价无效。

**二、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在报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我方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询价书中产品信息的物料描述和用途及说明栏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本文件采购需求等要求；报价截止前请务必关注公告、备注、说明、附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信息。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即承诺电厂平台和询价文件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2.供应商报价须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用等到达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物资仓库（或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注意：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不单列，均包含在总价中。具体每项物资请报不含税单价，货物采购税率13%。

3.原则上从原生产商或制造商处购买产品，如果生产商或制造商只通过代理商渠道销售产品的，代理商应出具生产商或制造商的直接授权代理资格或证明供货产品的合格性证明，禁止代理商转授权参与报价。

4.当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是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还应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等。

5.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须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之内。危化品、特殊用途产品等采购项目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的相关专项资质方可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对询价公告中的所有询价项目均要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为0视为选择性报价。

7.由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存在误解可能影响报价的，应在报价前书面澄清。由于误解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负责。

**三、询比价定标**

1.依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关注总价最低还是分项最低的定价原则，无论该项目采用哪种原则，均请合理提报各分项的报价。

3.对于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报价、以及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供应商报价、存在串标围标嫌疑的报价，采购人复议后对相关供应商提出警告或约谈，违反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进行供应商评价。

4.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价法。若报价相同，首先与采购方有过成功合作经历优先，再次按供应商业绩个数从多到少推荐；若业绩相同或均未提供业绩，按供应商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推荐；若注册资金也相同则按报价先后时间顺序。

5.部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如明确要求只能生产制造企业参与的项目，代理商、经销商报价无效。

6.如明确要求必须上传报价响应文件的，不上传文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土产杂品类物资（仅限此类），有小额纳税人参与报价时，对比不含税价。

**四、交货**

1.交货时包装应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货物随箱资料、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应与货物同步交付，不接受包装物上货物原始出厂信息损失或人为破坏不能检索、扫描、验证来源与品质的货物。

2.除非采购文件对交货地点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按交货期将合同货物全部运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物资站仓库（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东风西路1868号）。特殊货物双方协商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3.供应商应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到场开箱验收货物验收结果负责，包括运输过程中的损伤、损坏、损失。经初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凭证后，供应商方可开具发票，履行后续付款手续。

4.定尺产品，供应商自行切割后交货的视为不合格产品。同一批同一品种货物交货规格、品质、厂商不一视为不合格产品。随意改变或加大交货规格尺寸，即使货物品质相同，但单位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

5.须检斤过磅货物，入库须提供检斤过磅凭证原件，需到厂化验检验的产品须提供化验单原件。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条款负责特殊货物的接卸。

7.送货车辆须满足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8.供应商委托物流公司交货的，供应商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对物流公司送货人员进厂后的行为负责。

**五、供应商的质量责任**

1.供应商应提供优质货物，杜绝假冒伪劣。

2.采购文件对质保期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质保期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无明确要求的质保期一年，且不能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有免费更换、维护、退货的责任和义务，采购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退换货处理方式。

4.关于质保期与质量责任。留有质保金的项目办理支付质保金不代表撤销质量责任。无论是否出质保期，货物寿命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重大损失、生产事故，供应商仍负有相关责任。

**六、常见供应商不良行为**

1.提供虚假采购材料的。

2.中标后不签订合同、不能履约。

3.不能按时交货、提供劣质产品或验收不合格者。

4.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5.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6.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向采购从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七、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措施（部分）**

1.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C”等，暂停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 3 个月。

2.出现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 D 级，暂停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一年。

3.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